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0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0,709,601.50 元（含税）。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0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0,709,601.5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01,508,068.18 元的 10.1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45,438,000.00 元回购股份 2,999,985.00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86,147,601.5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01,508,068.18 元的 21.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如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等营运资金以面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保障公司能够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

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